



旭通控股
STEERING HOLDINGS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826

2020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4-68
董事會報告	69-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179
財務摘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雪蓮女士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子敖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企業發展顧問

張化橋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英士律師行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李志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子敖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智偉先生(主席)

高雲紅先生

陳玉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雪蓮女士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王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01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0182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於回顧年間，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影響，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293.3百萬港元下降63.4%至約473.9百萬港元。相對於2019年同期毛利約58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虧約10.0百萬港元。由於以上原因，加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11.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29.5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淨利潤約116.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影響，中美貿易糾紛及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放緩，本集團各分部均受影響，預計有關影響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儘管狀況艱難，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優秀人材及豐富市場經驗，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克服困難，使其得以改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對各持份者之溝通，包括銀行、主要股東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有意投資者，以確保未來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資金。本集團亦會考慮在足夠財政資源下透過進行收購及合併等方案以加快業務發展。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過去數年為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發展而一直開拓中國市場以增加股東價值，然而，於回顧年度受國內經營環境快速變化及中國消費者市場情緒低迷而導致助貸行業發展受嚴重影響，因而導致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用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急劇下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銀保監會公布《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對互聯網貸款的內涵與範圍作出界定，加強了風險管理、合規機構管理、消費者保護、事中事後監管等要求，為助貸業務合規指明了方向，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助貸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暫停)重新定位以評估新政策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但會繼續回收上述業務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政策發展而對現有業務模式重新定位。為降低本集團對中國消費者市場的依賴，本集團已擴展平台服務至消費者債務管理，據此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借貸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相關業務已於第四季度展開準備工作，如本集團全面落實重新定位策略，預計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主席報告

建築分部

受到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影響，融資銀行收緊對建築分部信貸融資限額，因此導致承包及諮詢服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加上受經濟低迷影響而導致於回顧年度收入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兩家營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以減輕承包和諮詢服務的現金流壓力。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重組承包及諮詢服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樓宇諮詢服務。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簽署，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交易。重組後建築分部將其資源集中於承包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以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將以中國市場為主，同時於香港建築分部業務維持良好基礎情況下開拓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人才及技術能力與不同策略夥伴合作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的努力及貢獻，使業務得以持續成功。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

本集團透過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開展其助貸業務(「助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上海飛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森」)51%的股權。其後，上饒紅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饒紅森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取得對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的實際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上海飛毓集團的收入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6.6百萬港元)。上海飛毓集團於本年度分別錄得毛損及除稅前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及3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539.9百萬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5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飛毓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3.1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36.4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260.4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約74.5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發生信貸減值，該款項與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的兩名代理有關。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代理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誠如本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來自上海飛毓集團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77.5百萬港元已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抵押款項約為29.2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誠如本報告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約9.2百萬港元向上海飛毓集團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按金已發生信貸減值，且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向上海飛毓集團之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約27.3百萬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支付之按金為零，而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約為10.3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收回按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1)上海飛毓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停止營運，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及2)如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上海飛毓集團，倘落實，上海飛毓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直至出售上海飛毓集團當日為止，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和預付款項的計提減值仍會維持保留意見。此外，預計下一年度出售利潤或虧損會出具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

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飛毓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約為119.3百萬港元，管理層仍與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磋商，以落實應課稅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應課稅金額作出，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作出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可能出現變動，其取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性結果及其後付款的附加費(如有)。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對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評估上海飛毓集團之最終應付稅項，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於本報告日期，基於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充足。管理層將繼續與稅務專家合作，同時與當地稅務機關磋商以落實應課稅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本集團如果1)於完成後根據稅務專家的稅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及2)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上海飛毓集團，倘落實，上海飛毓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直至出售上海飛毓集團當日為止，所得稅開支仍會維持保留意見。此外，預計下一年度出售利潤或虧損會出具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116.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356.3百萬港元)，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鑑於上述情況及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2. 本集團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透過其於Gentle Soar之權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將於未來18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取的有關資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3.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獲得正現金流；及
4.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產生虧損的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所採取行動的發展及結果。經計及上述行動可能獲得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可用內部資源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並考慮核數師之理由並理解彼等於達成其意見時的觀點。

取消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尚未取得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評估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核數師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移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有關為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及建築物建築設備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服務以及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爆發兼大流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由於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致使供應鏈受到干擾，消費習慣改變，故中國及香港上半年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面臨裁員、減薪及休假，封鎖措施對中國的消費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線消費似乎已成為習慣，繼而減輕對消費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在線零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若干客戶意外拖欠還款。此外，中國的出行限制使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僱員難以報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疫苗推出的情況，本公司預期只要疫情受控，營運將恢復正常。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展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以透過發展一系列高誠信度且用戶友好的平台，為中國的金融服務用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客戶體驗與開拓新渠道發展該分部業務，從而成為在金融服務行業中擁有多種不同增值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與不同類型的策略夥伴在中國的「助貸」服務上合作，採用有利可圖的業務模式。本公司採用(i)「業務押金模式」，據此，會按照相關合約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數目的保證金，以保障本公司的表現；及(ii)「信任模式」，而此模式不涉及任何保證金或其他已質押資產。鑑於中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擴充以及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強，金融服務供應商可更妥善管理風險並可於借款人拖欠款項時保障其利益，故「業務押金模式」已成為市場慣用常規。

過去數年，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蓬勃發展。根據安永的全球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全球消費者對金融科技服務的採納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6%穩步激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4%，而中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採納率與其他國家相比為最高，達61%。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中央銀行發佈一項三年發展計劃，以改善金融服務的質量，加強對技術推動創新的監管，並預防系統性金融風險，藉以改善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

然而，在二零二零年，疫症大流行引發經濟下滑，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面對衝擊，由於消費者融資及中小企受到嚴重影響，故本公司面臨較大的信貸風險。信貸周期已暫停，原因乃借款人與貸款人在疫症大流行結束前與經濟完全恢復前進行貸款時日益審慎，導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用量急劇下降。

此外，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已透過將平台服務擴展至消費者債務管理，將業務模式重新定位，而本集團則會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本公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作為中介平台開發的助貸業務亦因而受影響。考慮到本報告第12頁「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所述的因素，本年度已對應收款項（包括中介佣金及預付款項）作出約290.9百萬港元的減值。

參考不同的海外信貸業務模式，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以向面臨財務困難及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及／或結欠消費者金融公司、小型貸款公司或甚至私人貸款人債務的借款人提供債務重組解決方案。董事會相信，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客源，並可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正設立一站式消費者債務管理服務平台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借貸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於新服務將可讓本集團減少依賴中國消費市場，故預期重新定位如落實，將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加強成本監控及資源管理，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裁減部分僱員，並讓其中部分休假。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其資本需要，並與持份者（包括銀行、主要股東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有意投資者）持續對話，以確保未來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分部

董事會已獲本集團融資銀行告知，由於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面對高風險，加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信貸措施（「加強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償還貸款以及降低信貸融資限額。由於出現加強信貸措施，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47.5百萬港元作為加快償還貸款的一部分。加強信貸措施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可能進一步使若干附屬公司能否以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方式持續經營成疑。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努力繼續經營承包服務業務，同時將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分節。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819.4百萬港元或63.4%至約47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93.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585.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淨利潤116.6百萬港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鑑於本報告第10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因素，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6.6百萬港元減少約729.6百萬港元或97.7%至本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因此，於本年度，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毛損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540.0百萬港元），而毛損率為27.6%（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72.3%）。

建築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約5.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出售兩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本年度納入建築分部的兩間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服務需求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香港經濟低迷所致。建築分部涉及的所有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許可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別約489.1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下跌約15.8%及22.0%至本年度約411.9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就本年度而言，承包服務錄得毛損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31.0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則錄得毛損率為2.2%（二零一九年：毛利率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高水平的成本所致。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74.7%至本年度之約3.7百萬港元，同時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減少至本年度之約8.2%。

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的新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導致現有項目進度延誤及客戶暫停手頭項目。

其他收入

就本年度而言，其他收入約為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00.0%，包括香港保就業計劃約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政府資助約15.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所致，惟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2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9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的影響抵銷(二零一九年：可換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45.5百萬港元、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8.9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103.1百萬港元或49.6%至約3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百萬港元)，分別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約290.9百萬港元及建築分部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5.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減值虧損的詳情，扣除撥回：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8	114.1	114.9
應收保質金	5.5	2.9	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	74.5	79.9
合約資產	(6.1)	–	(6.1)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按金	27.3	9.2	36.5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77.5	–	77.5
合計	110.4	200.7	311.1

於本年度，約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2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為已發生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若干中國客戶及建築分部的若干香港客戶有關。減值根據可收回性釐定，當中參考逾期時間，以及本集團不斷作出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與客戶磋商及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董事認為，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其結論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屬已發生信貸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向其中一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二零一九年的未付費用以及利息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數據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其後，於本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4.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9.8百萬港元中，約74.5百萬港元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中國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予以確認，而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則已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度，上饒市紅焱已與多名該等代理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與各名該等代理商訂立類似業務安排。根據安排，該等代理商將向上饒紅焱轉介具有財務需求的中國個別借款人。上饒紅焱其後將分析該等個別借款人的信譽，並向中國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金融服務供應商」)轉介該等個別借款人。該等代理商有權根據上饒紅焱就每一次成功轉介獲得的收入收取上饒紅焱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
- (2) 為促進及加快業務發展，上饒紅焱已與各名該等代理商達成獨立協議以預付服務費(「預付款項」)。訂約方亦同意，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上饒紅焱應付該等代理商的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預付款項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2百萬港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4.5百萬港元乃根據向兩名特定代理商(「違約代理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可收回性，並經參考逾期時間、市場違約率、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及經濟狀況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1) 本集團反覆嘗試向違約代理商收回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每月催款函件以收取預付款項及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多次磋商；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其中一名違約代理委聘本集團為債務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顧問服務以管理違約代理的不良債務。所收回的債務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回些微預付款項，金額約為490,000港元。預期未來12個月收回的債務與預付款項相比將微不足道；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款項已支付予違約代理商以來已超過180日；及
- (4)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消費者的消費／借貸活動減弱及中國最近出現經濟下滑，令無法有效開展其業務的違約代理商財務惡化，

董事認為，違約代理商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並得出結論認為預付款已發生信貸減值。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4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深圳興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展開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該信貸服務供應商達成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中國轉介有財務需要的個人借款人(「借款人」)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而該供應商已與中國的個人或多家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貸款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分銷其金融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協議(包括承擔退還向借款人收取應計利息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的義務)，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已要求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同意向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墊款作為抵押(「抵押款項」)，惟在扣除本集團已收應計利息後，抵押款項結餘在協議年期內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貸款人擬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5%，即人民幣200百萬元。

抵押款項與貿易相關，並僅於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本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減值評估，抵押款項確認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對手方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時間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型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抵押款項約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9.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抵押款項：

- (1) 發出每月催收函；
- (2) 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磋商；及
- (3) 指示律師開展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39.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9.8百萬港元)。雙方均獨立於本集團。存款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限為3個月至1年。於本年度，已就向金融機構支付已作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按金確認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撥備乃參考逾期時間、市場違約率及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作出。考慮因素如下：

- (1) 本集團不斷嘗試收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發出要求收回通知書、取得提供法律意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磋商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及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去超過365日；

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未償還按金將無法收回，其結論為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屬已發生信貸減值。

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未發生信貸減值按金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而根據獨立估值報告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百萬港元)已減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對手方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時間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型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為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7.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抵押款項：

- (1) 發出每月催收函；
- (2) 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磋商；及
- (3) 指示律師開展法律訴訟。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或34.0%至本年度之約7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薪金及其他律貼分別減少約9.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36.7%至本年度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暫停營運，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撥回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抵免約3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4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20.6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4.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iii)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及(iv)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得股息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中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宣佈有意將其股份從新三板除牌（「除牌」），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降低上市維護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目標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除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牌獲得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目標公司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公司」）申請（「該申請」）除牌。新三板公司已受理申請，目前正在審核。鑑於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流動性及價值可能會於除牌完成後受到嚴重影響，董事會正與目標公司商討購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購回」），並與目標公司磋商購回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而本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9百萬港元）。在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獲得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9.2百萬港元至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百萬港元）。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7.8百萬港元至約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淨額下降至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4.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年結日的實際利率為2.97%(二零一九年：介乎5.39%至5.6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為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6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3%。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權益總額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3.6%及96.4%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57.7%及42.3%)。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及經驗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以繼續於香港建築分部發展承包服務，從而維持於該分部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中國探索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人才及技術能力與不同分部的不同策略夥伴合作，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96,000港元。豐展幕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豐展幕牆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完成後，豐展幕牆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以及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就須按要償還不計息貸款而欠FDB & Associates Limited的款項，代價為930,000港元。譽豐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譽豐亞洲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完成後，譽豐亞洲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輕承包和諮詢服務的現金流壓力。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出售事項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的情況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發行權益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22 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8,000,000 美元票息率 6% 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 364 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 51,147,54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4%。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 61,700,000 港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其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 (i) 約 56,000,000 港元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 (ii) 約 5,7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本公司的網址已更改為「www.steering.com.hk」。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 25.6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 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發出約 41.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 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內容有關透過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集資，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2.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ii)約17.5百萬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總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52,355	52,355	—
— 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17,545	17,545	—
— 一般營運資金	7,700	7,700	—
	77,600	77,6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及 13.49(1) 條刊發年度報告及初步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本集團無法如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因此本集團未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其年報。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經審核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報。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207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67 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04.1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6.7 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初，上饒紅森於太原中級人民法院對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以圖收回未支付的服務費連同二零一九年的累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71.6 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於相關法院聆訊。上饒紅森為上海飛毓集團的一部分，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集團，自此，上海飛毓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高雲紅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建韶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於本年度，本集團未達符合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因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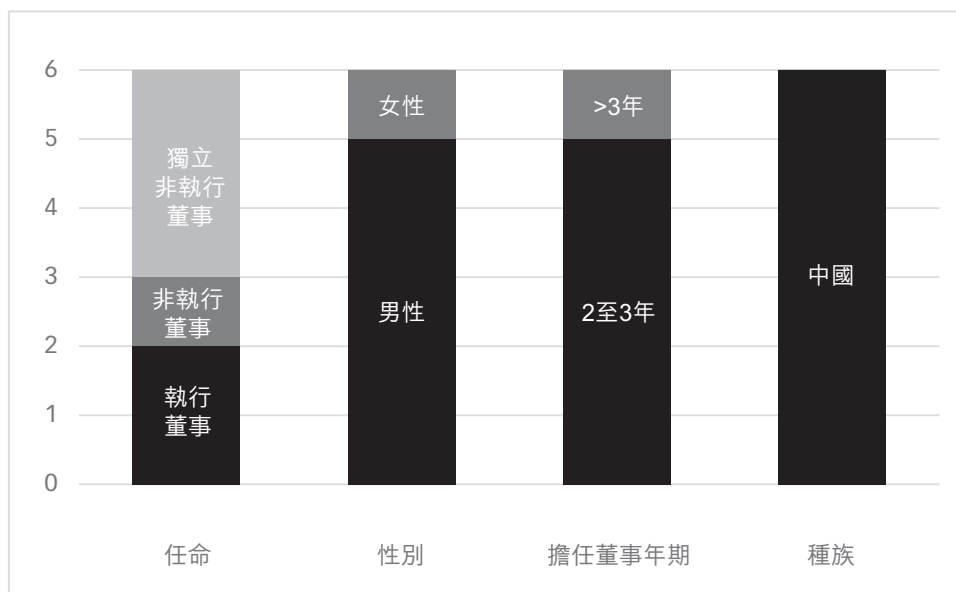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須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10/10 (附註1)
馮雪蓮女士	14/14
吳建韶先生	8/14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14/14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14/14
尹智偉先生	12/14
劉國輝先生	14/14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須出席的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2/2 (附註1)
馮雪蓮女士	2/2
吳建韶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2/2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2/2
尹智偉先生	2/2
劉國輝先生	2/2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行為守則及披露規定。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i)
馮雪蓮女士	(i)
吳建韶先生	(i, ii)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i, ii)
尹智偉先生	(i, ii)
劉國輝先生	(i, i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ii. 參加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附註：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名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名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前，監控有關報告的完整性，且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d) 審閱並推薦任命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和聘用條款。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須出席的會議次數
劉國輝先生(主席)	4/4
陳玉生先生	4/4
尹智偉先生	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尹智偉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諮詢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i)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須出席的會議次數
尹智偉先生(主席)	3/3
高雲紅先生	3/3
陳玉生先生	3/3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馮雪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王晶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王晶先生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馮雪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當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其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建議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業務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樣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及(iv)就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須出席的會議次數
王晶先生(主席)	1/1 (附註1)
高雲紅先生	1/1 (附註2)
馮雪蓮女士	3/3
陳玉生先生	3/3
尹智偉先生	3/3
劉國輝先生	3/3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報告第9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董事會已評估持續經營能力假設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至少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健全有效，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現時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對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涉及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的主要及重大控制措施。於本年度內，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審閱報告及推薦意見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根據可接受的安全水平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借助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董事會曾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行之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政策」)，當中列載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不得使任何人士在交易中處於有利地位並使市場有時間依據最新可得之資料對本公司的上市證券進行定價。此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有妥善的防範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其中亦包含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80	2,300
審閱中期報告	—	760
其他	479	168
	2,759	3,228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經核實要求書遞交後及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

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並承諾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創造可持續價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我們於過去一年在遵守有關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法規、政策及指引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最新情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建築分部以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及建築服務。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相關服務行業提供一系列高度誠信及用戶友好的平台及多樣化的產品。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因為本集團旨在為彼等創造長期價值。為開始價值創造過程，本集團識別不同持份者，如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及社區。彼等已參與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員工會議、客戶及供應商會議，以分享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為的意見。

因此，該等溝通渠道不僅有助本集團尋找未來業務方向的機會，亦履行對社區的責任及承諾。透過持份者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可收到重要性評估的重要反饋及意見。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在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指示下，我們已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行業報告、市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選擇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本集團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影響程度及控制程度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其後根據與持份者的持續討論，進一步選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達致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列示如下：

環境	社會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及培訓
資源消耗	僱員福利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勞工法例及準則
	供應鏈管理

持份者反饋

本公司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透過電話(+ 852 3905 3935)或電郵(info@steering.com.hk)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透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繼續發展、制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帶領相關員工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憑藉明確的方向及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文化，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落實至業務常規的不同方面，將措施融入策略計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措施，為社區活動作出貢獻及連繫持份者。

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被視為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重要原則。透過把握機遇及管理來自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風險，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以提升及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為進一步提升持份者的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將每年按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修訂及更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改善，長遠而言，本集團可更有效達成目的、目標及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 環境

作為建築專家，我們知悉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如何影響環境。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如何利用我們的建築知識及技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更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環境保護將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為社區福祉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

- 廠房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
- 採用獲批准，附有環境保護署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使用附有噪音排放標籤的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 利用運載記錄系統記錄運送至棄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及
- 禁止在所有工地露天焚燒。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如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及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嚴格監控，以確保建築地盤及委聘各方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排放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情況而導致我們在環境方面遭受檢控、定罪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環保一直是本集團的基本價值之一。在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過程中，本集團希望通過在業務營運中使用有效資源及減少污染物，在其營運需求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

廢氣排放

本集團明白其透過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責任。《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空氣質素、規定牌照管制範圍、負責實體及後果為本集團提供香港的主要指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用作建築的處所的擁有人須使用最佳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該處所直接或間接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能夠識別、評估及盡量減少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指派僱員對建築地盤進行檢查，原因為空氣污染物可能難以觀察及需要嚴格監控。

此外，本集團透過實施以下措施，與僱員共同推廣環保：

- 遵守環境法律及其他適用規例；
- 高效使用環保清潔能源；及
- 重用物料減少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氣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載列於下文。

廢氣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單位	建築及諮詢		財務信息及技術服務		總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1.49	12.06	—	—	11.49	12.0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21	0.26	—	—	0.21	0.26
顆粒物(PM)	千克	0.85	0.89	—	—	0.85	0.89

廢氣排放主要來自使用汽車及電力消耗。廢氣排放來自汽車的燃料燃燒。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減少，手頭項目減少。因此，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的汽車行駛量減少。就此而言，燃料消耗及所產生的里程減少。本集團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分別減少4.7%、19.2%及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差旅及購買電力。有關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建築及諮詢		財務資料及技術服務		總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 1							
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	53	-	-	38	53
範圍 2							
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	174	10	135	114	309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	35	5	33	29	6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	262	15	168	181	430

附註：範圍 1 — 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 2 — 本集團內部消耗的電力(購買或取得的)、熱能、冷凍及蒸汽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圍 3 — 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燃料消耗與碳排放直接相關，我們持續監控車輛的使用。於報告期間，僱員經常需要往返工地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因此，車輛產生的相關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個地點的距離。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而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間接排放，原因為辦公室物業日常營運需使用電力。我們的車輛須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排放 166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建築分部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年度排放量分別下降約 37% 及 9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為管制香港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廢物處置條例》就廢物存放、責任實體、廢物處置限制、牌照規定及處罰的非法行為提供清晰的訊息。本集團知悉廢物處置不足可能對社區造成不便、衛生問題及危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合法及適當地處理建築地盤的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廢物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若干廢棄物管理措施，並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其廢棄物管理計劃，以確保施工階段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於現場管理、以環保方式運輸及處置。此外，本集團已採用運載紀錄系統記錄運送至棄置設施的建築廢物。當廢物到達堆填區或公眾填土區時，有關系統協助記錄廢物，以減少與其他廢物交叉污染的可能性。為協助進行適當的棄置管理，我們在現場進行廢物分類，以分離可再用及可回收的材料、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物。

在辦公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廢紙管理方面考慮環保措施：

- 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
- 重用紙張；及
- 使用電子文件及檔案作儲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廢物處置	單位	建築及諮詢		財務資料及技術服務		總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不適用	噸	-	-	-	-	-	-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							
惰性物料							
建築及拆卸(拆建)廢物							
拆建廢物(填土區)	噸	4,351	4,416	-	-	4,351	4,416
拆建廢物(分類設施)	噸	2,482	1,458	-	-	2,482	1,458
拆建廢物(堆填區)	噸	1,292	1,579	-	-	1,292	1,579
辦公室：							
紙張	噸	5	7	0.02	0.05	5.02	7.05
總計	噸	8,130	7,460	0.02	0.05	8,130.02	7,460.05

本集團相信，建立更佳的可持續環境是主要的業務方向。為提醒員工「節約使用紙張、能源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通告及電郵發送此訊息。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措施及行動，繼續為社區創造最佳環境。因此，於報告期間，僅拆建廢物(分類設施)的無害廢物增加約1,000噸，而拆建廢物(填土區)、拆建廢物(堆填區)及紙張的無害廢物則輕微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面對環保的挑戰，本集團透過識別及實施措施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致力減少營運耗用的能源。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日常營運中消耗的電力及水。為更有效管理其資源使用，本集團致力改善及發展具有資源效益的建築方法。在每個項目開始前，資源的使用將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預測。在每個項目中，我們會定期評估資源的使用情況，將資源的使用控制在限定的範圍內。

本集團提出以下資源節約措施，以抵銷對氣候變化及環境的負面影響：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燈及電器；
- 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
- 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
- 鼓勵及安排在其他建築地盤重用而非傾倒建築地盤的剩餘材料；及
- 鼓勵僱員回收用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取水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下文載列耗電量及耗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

資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57,846	495,711
電力密度	(千瓦時／僱員／日)	2.177	2.403
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4.2	2,807.9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日)	0.060	0.04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 157,846 千瓦時電力。在本集團，能源及水的耗用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盤位置及辦公室日常營運。

於報告期間，在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本集團若干辦公室暫時關閉，且本集團若干項目被推遲。因此，我們觀察到自然資源的使用(尤其是電力消耗)減少。我們必須於本集團的環境層面登記冊中識別及記錄工地環境在營運、儲存、廢物管理、配送及處置等方面的事宜方面，以監察及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作為環境的持份者之一，本集團在作出業務決策時仍充分考慮環境問題，並積極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開發的環境管理系統已被認證符合 ISO 14001。我們提醒所有僱員堅持以環保方式使用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受氣候相關事宜有關的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明白氣候相關事宜將對環境造成損害，並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嚴格規管。因此，本集團盡量減少溫室氣體以減輕氣候變化。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因其業務營運中消耗的電力及水。本集團繼續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檢討氣候相關影響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威脅。

B. 社會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及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我們亦相信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以下為我們有關社會方面的政策：

- 遵從僱傭常規，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提供互助互愛及和平的工作環境；
- 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維護員工權利及權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高效互動；
- 確保我們在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支持本地倡議，透過企業慈善活動為社區創造可持續及持久的利益，並動員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非常重視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業務發展關鍵元素的人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旨在提升人員的滿意度、承諾及激勵。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政策對提升員工質素及穩定性的作用。本集團建立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

為確保公平的獎勵制度，本集團為合適的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根據表現、資歷、相關工作經驗、態度、工作知識、工作職責、出勤表現、職位及本集團的營運調整其薪金及機會。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秉持平等及反歧視的信念，為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持以公平及一致的原則對待每一位員工，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執行其僱傭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僱員待遇及福利

在本集團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以建立事業及促進個人發展。透過獎勵及表現方式，表現優秀的僱員可獲發更高的花紅及加薪幅度。同時，部門主管會定期檢討表現；並可能需要與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就表現進行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設定適當及定期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標準工時為每日約8至10小時及每週40至50小時。除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提供帶薪年假及公眾假期。就退休基金的法定要求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有責任按所有薪金水平的5%作出供款，作為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退休金。就中國僱員福利而言，本集團已參與社會保險政策，提供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晉升及解僱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設立內部晉升機制可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首先考慮升遷具才能的僱員，然後才公開發佈職位空缺。我們亦歡迎僱員與其各自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討論其職業發展。

僱員如欲呈辭，應按其委任函所訂明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根據呈辭程序，本集團將謹慎清償餘下薪金及假期，以確保制定公平的待遇。本集團將始終尊重僱員的離職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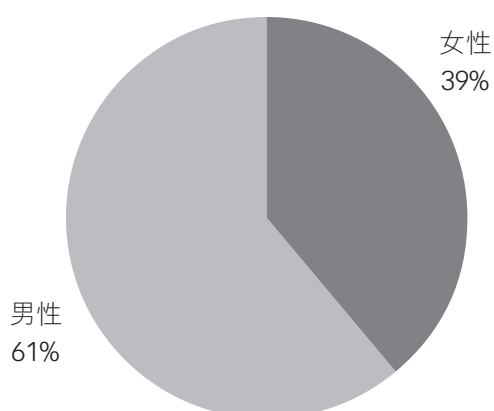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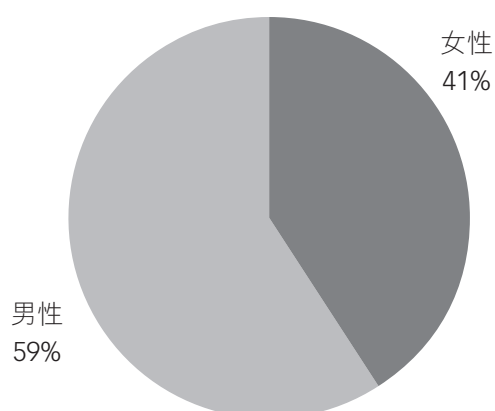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7名員工。為作說明，按僱傭類別、性別劃分的員工統計數據以圓形圖列示，而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統計數據以直條圖披露：

性別

二零二零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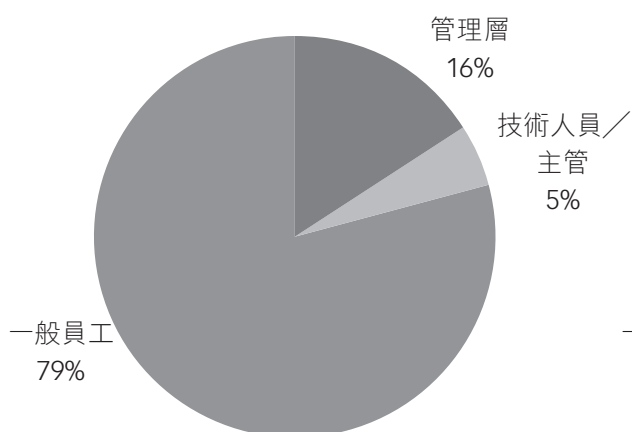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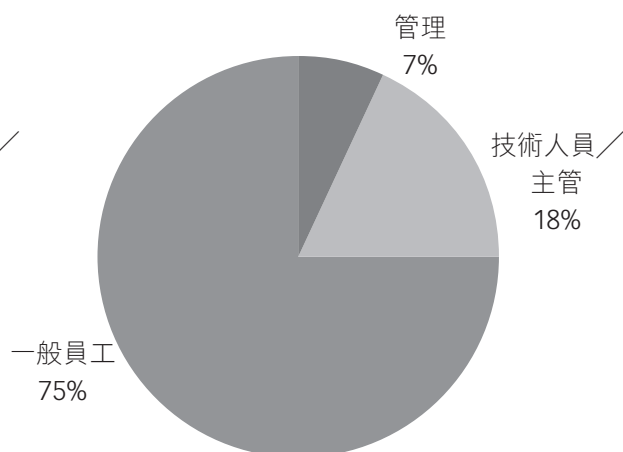


僱傭類別

二零二零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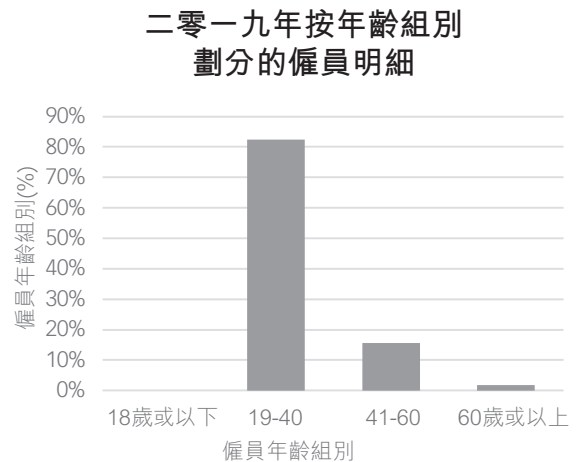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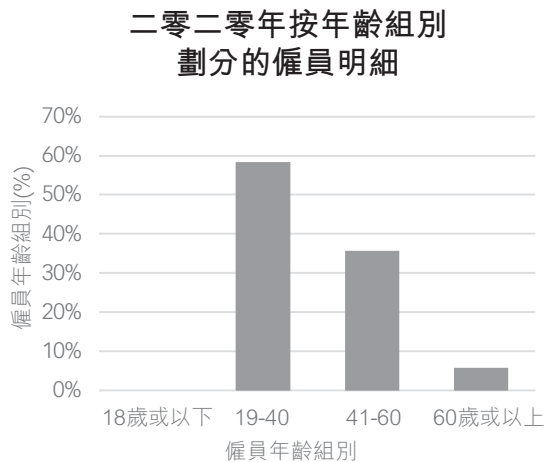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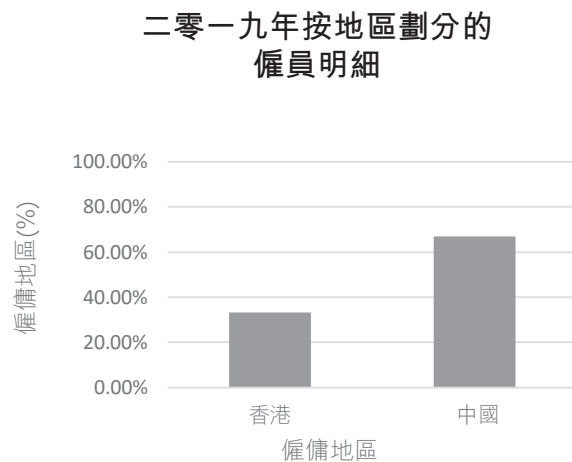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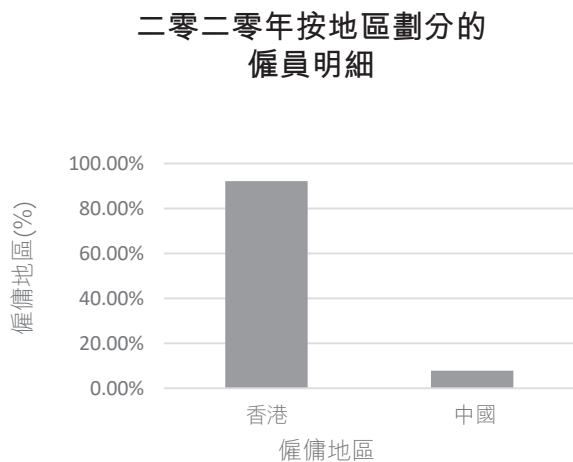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齡分佈



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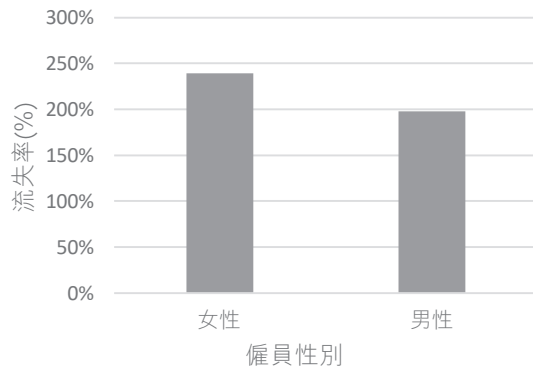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一半以上員工為男性，超過75%員工為一般員工。本集團員工中超過50%的年齡介乎19至40歲。不論性別、年齡或國籍，所有僱員均獲得公平報酬。

整體流失率為214%。由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經濟影響而大幅縮減營運規模，故流失率大幅上升。於報告期間，按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年度流失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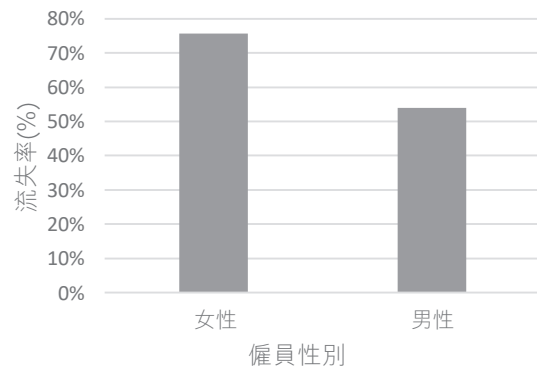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

二零二零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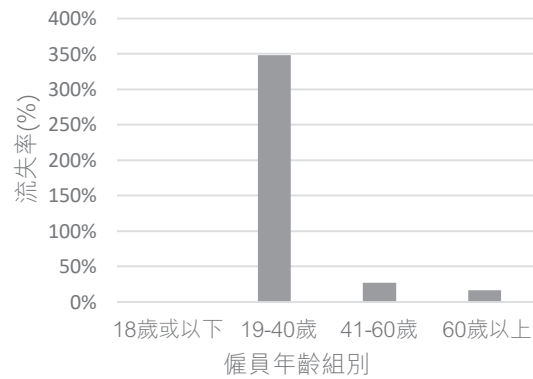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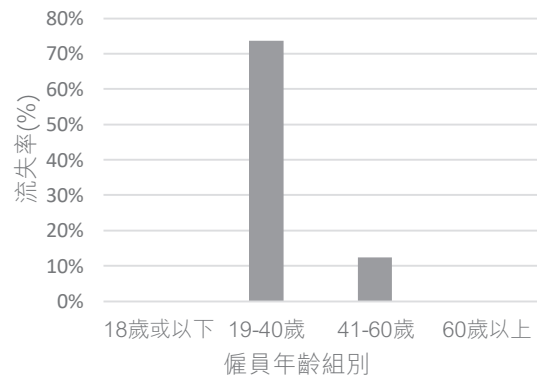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二零二零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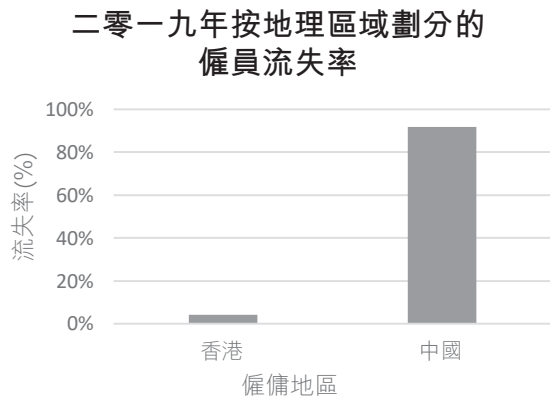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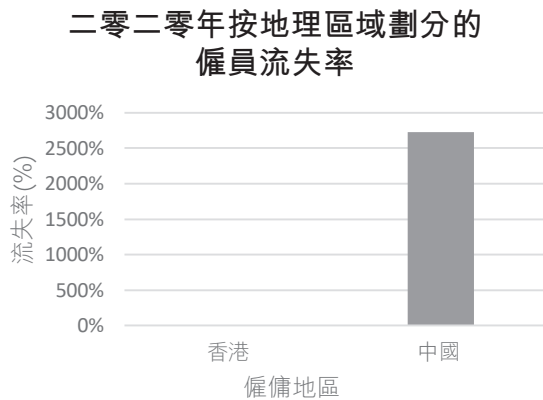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地區分佈



B2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健康、安全及優質的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為實現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對職業危害的意識。了解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僱員可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健康及安全。

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期間，我們在工作環境和健康方面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比以往更加嚴格。本集團已在辦公室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接觸及傳播冠狀病毒的風險：

- 在辦公室佩戴外科口罩；
- 鼓勵保持社交距離；
- 更頻繁地清潔及消毒；
- 為員工量度體溫；及
- 減少面對面會議。

安全審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的法定要求，在辦公室(公司層面)及工地(項目)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檢查安全管理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並制定進一步改進措施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OHSAS 18001

建立職業安全管理體系。該系統不僅遵守法定要求，而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獲得認證遵守OHSAS 18001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改進。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個案)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日)	842	1,6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致力保護僱員免受工作相關意外/傷害。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管理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同時，僱員可於本集團獲得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透過向員工發展分配充足資源，僱員可根據其職位、所需技能及工作水平獲得不同類型的機會。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供最新指引及有關市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資料。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改，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目標。

入職培訓

為融入我們的文化及熟悉新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均接受有關本集團背景、職業道德、獲委任職位的知識及技能、職責及營運程序以及安全等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二零二零年			
	總培訓時數		總計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	男性 %
管理層	57	44	3.5%	2.7%
技術人員／主管	54	582	3.3%	35.4%
一般員工	36	869	2.2%	52.9%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二零一九年			
	總培訓時數		總計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	男性 %
管理層	56	148	2.2	5.9
技術人員／主管	408	524	16.2	20.9
一般員工	605	770	24.1	30.7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完全明白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事項。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徵者的身份資料，應徵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障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此外，人力資源部會確保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日。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並暫停相關僱員的所有工作職責。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僱傭合同將會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不合規個案，並遵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認可名單上已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測試及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須遵守香港及其當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任何年度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從認可名單中移除，以確保產品質量，惟特殊情況除外。

供應商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包商明細：地理區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供應商/分包商數目	261	32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73	190
中國	87	134
美國	1	–
歐盟	–	4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並積極監察、處理及協調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差劣及安全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本集團亦認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作出合理努力保護知識產權。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法規及守則的最新情況，並對其政策及業務作出相應修訂，以防止任何不當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誠信的重要性，並已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廉政公署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準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貫徹行為準則的過程中，本集團亦與廉政公署合作組織打擊建造業貪污的討論，尤其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其溫故知新。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有關上述行為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強調對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於營運中秉持高度誠信、透明及問責標準，為僱員採納及傳閱清晰的內部指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貪污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福利及義務工作，以履行其責任及回饋社會。社區福利及義務工作為本集團提供與各持份者互動的良機，從而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金錢及時間上為以下兩項社區福利及義務工作作出貢獻：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少年教育對本集團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透過員工義工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我們積極作出慈善捐款、關愛有需要人士，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透過策略性捐贈及能力提升計劃，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 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所訂 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 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中國銀行信貸及融資業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就職於金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蘭溪分公司信貸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中國投資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現稱為中國光大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信貸部。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一直擔任公司業務第六部經理，直到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三部以及上海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八部的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杭商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他一直擔任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前稱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參與雲計算機平台的建設。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文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一直在浙江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新金融)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雪蓮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馮女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秦皇島星日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深圳達飛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及投資管理部總監。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中共秦皇島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互聯網金融EMBA課程，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同一所學院完成企業價值管理EMBA課程。

於過去三年間，馮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建韶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高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4.6%權益)之唯一股東。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建造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於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48歲。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退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高先生為Gentle Soar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Gentle Soar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4%權益。

於過去三年間，高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曾擔任本地一間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中國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多年亦曾在以下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職位	任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	董事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	主席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智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均擁有專業經驗。彼現任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公司、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離職前擔任資深顧問。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尹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國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審查、企業重組及清算、不良資產收購分析、財務建模及各種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在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志勇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金融、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秘書等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過去三年間，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重用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填埋場或公眾填料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董事會報告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僅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採納支付股息的政策，其設立宣派股息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派發股息的適當程序。經考慮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規限等)後，本集團將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予股東。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規限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了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4.0%
— 五大客戶合計	4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	9.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7%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雪蓮女士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馮雪蓮女士、陳玉生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將退任董事。馮雪蓮女士、陳玉生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當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全年的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64.7%
吳建韶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4.6%

附註：

1.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 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Gentle Soa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64.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9,480,000	好倉	6.7%

附註：

(1)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股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森」）（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高先生及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上饒亞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授權委託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紅森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OPCO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高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故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OPCO由高先生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高先生合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已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並解釋按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上饒紅森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構成由上饒紅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與OPCO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OPCO應以獨家基準委聘上饒紅焱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範圍由上饒紅焱於參考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後按其認為屬有必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財務諮詢及營銷諮詢。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紅焱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OPCO亦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紅焱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 股權質押協議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饒紅焱，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上饒紅焱於質押期內有權獲得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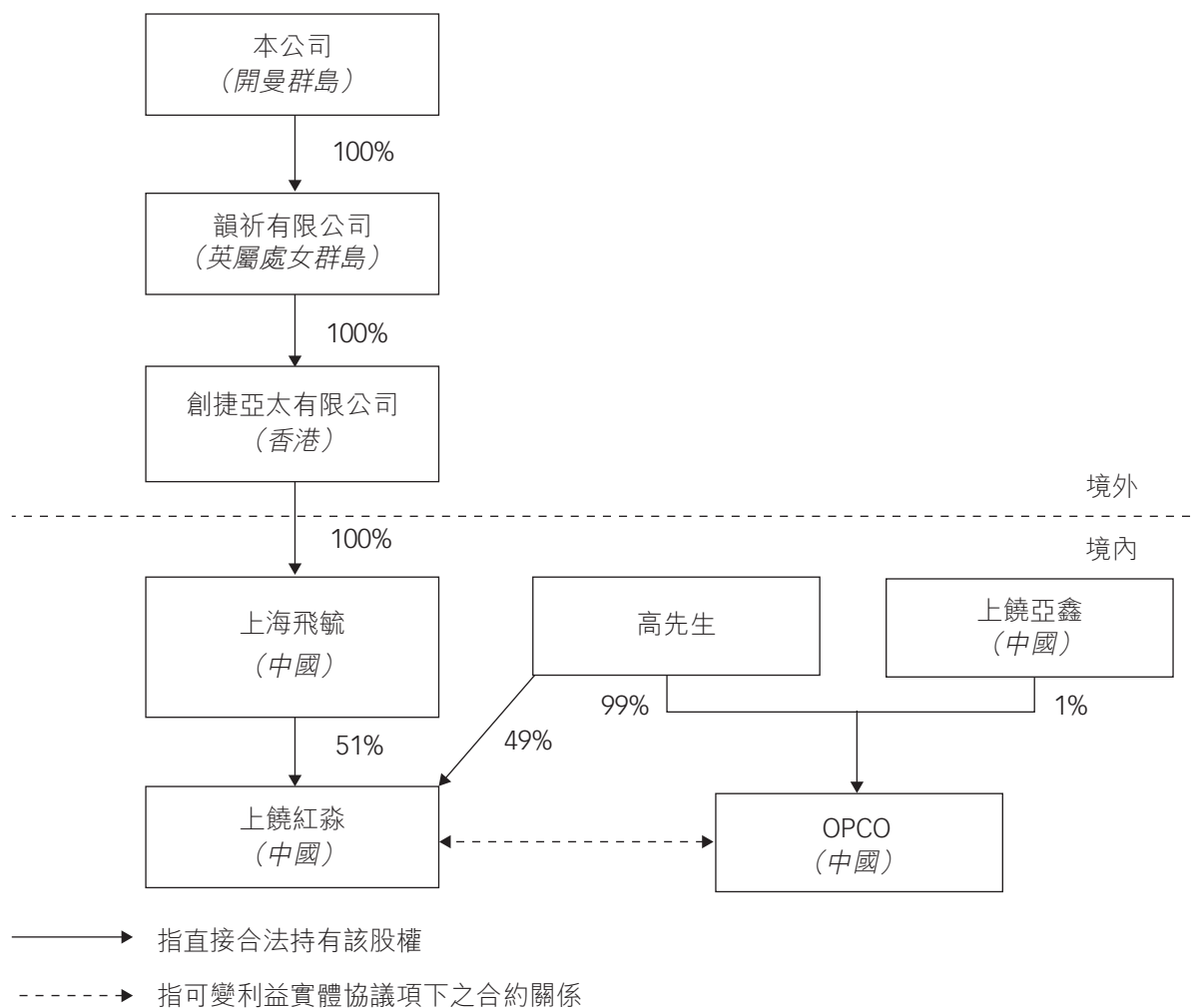
(4) 授權委託書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紅焱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個人或實體)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表決；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v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v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下圖載列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透過上饒紅焱，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的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董事認為，擁有管理系統(定義見下文)的OPCO將為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

然而，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並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之信息服務)以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OPCO的主要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上饒紅焱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再者，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須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要求」)。目前尚未對資格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故本集團就透過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乃甚為困難及不明朗，且申請程序時間甚長而未能獲悉申請結果，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成本。

鑑於上述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OPCO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上饒紅焱、OPCO及／或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饒紅焱將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

- (i)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 (v)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v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PCO並無經營淨利潤，因此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向上饒紅焱支付的服務費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有關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及「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2) 與置仁有限公司訂立設計及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置仁有限公司(「置仁」，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設計及施工協議，據此，豐展設計已同意向置仁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代價為182百萬港元(「設計及施工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置仁的費用為19,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935,000港元)，屬經批准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內。

(3) 該等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饒紅焱分別與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新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新租用協議2」)。

根據新租用協議1，上饒紅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深圳達飛租用涉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租用費為人民幣980,000元。

根據新租用協議2，上饒紅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向達飛雲貸租用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代價為人民幣97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紅焱與深圳達飛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租用協議1(「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深圳達飛將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支付的人民幣162,000元租用費退還予上饒紅焱。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深圳達飛的租用費為人民幣81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饒紅焱與OPCO訂立租賃協議(「OPCO租用協議」)，以租用費人民幣1,134,000元租用管理系統，租用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而OPCO租用協議已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OPCO租用協議項下支付的租用費為人民幣53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訂立新租用協議(「重續租用協議2」)，將新租用協議2的租用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用費為人民幣9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重續租用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2020年租用協議」)，租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續重續租用協議2。上饒紅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該等租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新租用協議1	-	-
新租用協議2	-	-
OPCO租用協議	-	-
重續租用協議2	-	-
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	1,840,000	1,840,000

由於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80.6%及92.2%註冊股本權益，因此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且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上市規則第14.33條全面豁免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設計及施工協議以及該等租用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確認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OPCO並無向高先生或上饒亞鑫派付任何未有由本集團保留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與本集團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應用任何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設立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新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計及施工協議，以及與新租用協議1、新租用協議2、OPCO租用協議及重續租用協議2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及結論函件，重點在於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及宣佈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惟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賣方**」)與葉江凌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購買全部股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考慮到加強信貸措施、樓宇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的整體表現疲弱及目標公司愈見艱難的業務環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本集團架構，同時為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回報，以將其資源集中於相信更為有利可圖的承包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更具前景的商機。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25百萬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之銀行貸款。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張錦先生(「**張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向張先生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出售前，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89至179頁的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包括以下 貴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52,472,000港元及49,794,000港元。誠如附註20附註(c)所披露，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按金將於相關貸款到期(自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後解除；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6,727,000港元及177,689,000港元，其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有關，作為 貴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之間業務合作的一部分；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79,528,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7,504,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屬長期未償還，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就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7,544,000港元及就向代理付款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9,216,000港元，以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值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0,274,000港元、29,190,000港元及零。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未獲提供(i)證實導致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有效性及性質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及(ii)證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各自賬面淨值的可收回性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概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稅務影響及其他相關部分，其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2. 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付稅項包括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分別約119,285,000港元及122,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4,638,000港元及79,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僅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所得稅負債支付所得稅分別約10,28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支付有關所得稅。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審閱 貴集團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稅項狀況及稅項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其認為 貴集團可能須繳納高額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概無就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由於獨立稅務專家對 貴集團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審閱尚未完成，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記錄的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撥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賬面值。概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以及就此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相關部分)作出任何調整或額外披露，其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3.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29,52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19,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可能須繳納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所得稅有關的高額逾期罰款及附加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未能以合理明確因素確定，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向持份者進一步獲得融資及/或(ii)成本及營運資金控制措施能否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以及使 貴集團能達致正面經營現金流。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措施而取得成就，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原因為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如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表示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3,860	1,293,293
服務成本		(483,877)	(707,720)
(毛損)／毛利		(10,017)	585,573
其他收入	6	26,615	1,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000)	(54,60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11,099)	(208,003)
行政開支		(70,824)	(107,168)
融資成本	9	(1,933)	(2,997)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	(391,258)	214,196
所得稅開支	13	(38,270)	(97,619)
年內(虧損)／利潤		(429,528)	116,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240)	(25,069)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873	(3,089)
		1,633	(28,1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70	3,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403	(24,98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14,125)	91,5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5,030)	20,568
非控股權益		(184,498)	96,009
		(429,528)	116,57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877)	(4,222)
非控股權益		(183,248)	95,812
		(414,125)	91,590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4)	1.7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908	4,079
無形資產	15B	–	5,763
使用權資產	16	337	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7	18,457	19,69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	51,780
		20,705	88,54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95,193	141,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6,309	512,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3,902	24,683
可收回稅項		1,346	4,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583	36,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023	171,039
		386,356	889,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9,259	297,754
合約負債	23	31,731	37,623
應付股東款項	24	12,406	15,503
應付稅項		119,285	123,083
租賃負債	25	3,994	6,818
銀行借款	26	6,500	52,600
		403,175	533,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819)	356,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6	444,8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56	16,278
租賃負債	25	1,514	425
		1,570	16,703
資產淨值		2,316	428,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20	13,320
儲備		14,054	244,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74	258,251
非控股權益		(25,058)	169,938
權益總額		2,316	428,189

第89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馮雪蓮女士，
董事

吳建韶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20	21,440	1,000	(37)	(5,234)	107,485	136,974	30,685	167,659
年內利潤	-	-	-	-	-	20,568	20,568	96,009	116,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279	(25,069)	-	(24,790)	(197)	(24,98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79	(25,069)	20,568	(4,222)	95,812	91,59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附註38)	1,000	124,499	-	-	-	-	125,499	-	125,499
	-	-	-	-	-	-	-	43,441	43,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242	(30,303)	128,053	258,251	169,938	428,189
年內虧損	-	-	-	-	-	(245,030)	(245,030)	(184,498)	(429,5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5,393	(1,240)	-	14,153	1,250	15,4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5,393	(1,240)	(245,030)	(230,877)	(183,248)	(414,1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附註38)	-	-	-	-	-	-	-	274	2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11,397)	(11,3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625)	(6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15,635	(31,543)	(116,977)	27,374	(25,058)	2,316

附註：

1. 其他儲備

作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FDB Innovations Limited、豐展幕牆有限公司(「豐展幕牆」)及豐展發展有限公司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2.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兌換經營財務報表及呈報貨幣時產生的所有匯率差額。

3.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累計變動淨額。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1,258)	214,1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A	1,959	3,020
無形資產攤銷	15B	821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79	18,608
融資成本	9	1,933	2,9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11,099	208,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A	1,01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5,0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B	5,2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31	-	45,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7	(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7	11,918	8,930
銀行利息收入	6	(319)	(290)
股息收入	6	(45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38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1,943)	-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820)	500,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55)	(514,803)
合約資產減少		42,492	15,09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115)	121,9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20)	23,748
<hr/>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91,018)	146,771
已付所得稅		(8,414)	(25,432)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9,432)	121,339
<hr/>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6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	(1,127)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初步付款		(6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684)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7)	(12,4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50	9,363
已收利息		319	290
已收股息		455	275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005	(36,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68)	(2,41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4,811	110,300
償還銀行借款		(90,911)	(111,100)
償還租賃負債		(9,144)	(19,44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一名股東墊款	38.1	274	43,441
向一名股東還款		(3,616)	(59,10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8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0,254)	63,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681)	148,5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39	21,9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5	5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23	171,039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高先生辭任主席一職並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王晶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29,52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19,000港元，此外，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須繳納大額延期罰款及附加費(附註41)。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透過其於Gentle Soar Limited的權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未來18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取的有關資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i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取得正現金流；及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虧損的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附註41)。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則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評估。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折讓及可變代價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之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致使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或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具系統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內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於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且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基於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該等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質金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共同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包括資金的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券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於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d)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宜。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一同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在應對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則按以下基準分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應收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持有。

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以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權益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ii) (續)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承包服務及合約資產之收益及利潤確認

本集團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承包服務之利潤以及合約資產，其中完工階段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佔所有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的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

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顯著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包服務之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95,1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1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加以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情況下，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具敏感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發的更大財務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已上調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長期的疫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20及34b中披露。

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的部分或所有款額，惟僅限於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除，而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大幅回撥。管理層認為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中的可變代價乃借款人分期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分別估計各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可變代價。由部分付款違約而產生的服務費的預期未獲取部分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預期價值法估算。該組成部分的預期價值乃按組合基準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的概率加權金額之和。影響預期價值的因素包括部分付款的估計違約率。在將交易價格的餘下部分根據其相對估計售價分配予不同的履行責任前，從各項交易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的借款人違約部分付款導致的服務費未獲取部分的估計金額。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彼等合作的時間較短)的經驗有限，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服務費收益其後很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因此，服務費僅於本集團收到個別用戶的相關服務費後確認。

可變代價金額的估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同基準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8,000港元、零港元及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79,000港元、5,763,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分別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1,012,000港元、5,225,000港元及5,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5A、15B及16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3,902,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二零一九年：24,68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新三板可得之市場報價釐定)。於建立相關估值技巧及其中相關輸入數據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相關假設的變動將導致對該等工具之公平值作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	411,860	–	–	411,860
諮詢服務	–	44,983	–	44,983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15,956	15,956
— 貸款後服務	–	–	325	325
— 消費者債務管理	–	–	736	736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地區市場				
香港	411,860	44,983	–	456,843
中國內地	–	–	17,017	17,017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16,692	16,692
於一段時間內	411,860	44,983	325	457,168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489,053	–	–	489,053
諮詢服務	–	57,689	–	57,689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39,906	739,906
— 貸款後服務	–	–	6,645	6,645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地區市場				
香港	489,053	57,689	–	546,742
中國內地	–	–	746,551	746,551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39,906	739,906
於一段時間內	489,053	57,689	6,645	553,387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承包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隨著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之資產，該等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若干指定進程達標，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之10%至30%之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工程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時間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存款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質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承包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諮詢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物之改建及增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當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則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支付賬單及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其連接中國個別用戶及多個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貸款期間提供貸款後管理服務予借款人。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被視為本集團將提供之兩項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此等服務，且提供上述任何一項的服務均無可觀察價格。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對此等服務責任售價之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之基準。

分配至貸款前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為收益。當本集團提供貸款後服務時，借款人或貸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且分配至貸款後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期以直線法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時間相若。

就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放貸款至借款人銀行賬戶後，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借款人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履約責任。本集團獲得所提供貸款前服務代價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貸款後服務的表現，因此確認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於貸款期結束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按金按透過相關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向借款人發放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此外，作為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該款項的條款乃按不同情況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49,794,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77,68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續)

服務費金額乃經考慮因部分付款違約而由借款人分期結付的預期服務費金額所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前，服務合約項下服務費的總額。按預期價值法計算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本集團分別估計各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可變代價。可變代價金額的估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同基準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累計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受到限制，因為已承諾的服務費代價很容易受到自身影響以外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確定，若干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全部服務費金額受到限制，因此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儘管本集團曾訂立過類似的合約，有關經驗無法預測當前合約的結果，因為根據該地區信貸服務行業的性質，代價金額很易受到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服務費僅於本集團收到個別用戶的相關服務費後確認。該決定於各報告日期作出，並可能於合約期結束時發生變化。

消費者債務管理

由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亦受上述因素影響，此外，因應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困擾。本集團已重新定位業務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服務擴展至消費者債務管理。

本集團提供消費債務管理服務，設立一站式消費債務管理服務平台，並作為金融中介人向借款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於履行服務及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41,024	19,54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292	9,329	—
兩年以上	—	7,864	—
	462,316	36,74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99,666	28,582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348	10,747	—
兩年以上	37,983	1,640	—
	567,997	40,969	308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分部(虧損)/利潤	(27,141)	3,698	(307,385)	(330,828)
未分配收入				26,615
未分配開支				(87,045)
除稅前虧損				(391,258)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已分配	(20,033)	—	(290,838)	(310,871)
— 未分配	—	—	—	(2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43	—	—	1,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 變現收益	—	—	47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918)	(11,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分部利潤	28,926	14,617	325,097	368,640
未分配收入				1,397
未分配開支				(155,841)
除稅前利潤				214,196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84)	—	(205,919)	(208,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930)	(8,93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虧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概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作審閱。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為有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56,843	546,742	2,245	8,102
中國內地	17,017	746,551	–	8,967
	473,860	1,293,293	2,245	17,06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不適用 ¹	143,026
客戶B ³	66,458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²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

³ 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9	290
股息收入	455	275
政府資助(附註)	25,312	–
其他	529	832
	26,615	1,397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25,312,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約9,40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相關補貼的保就業計劃有關，以及約人民幣13,521,000元(相當於15,903,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的補助有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79)	(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8)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918)	(8,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499)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
— 使用權資產	(5,018)	–
— 無形資產	(5,225)	–
	(24,000)	(5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14,839	176,266
— 應收保質金	8,407	6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79,851	—
— 合約資產	(6,079)	7,285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36,537	5,212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77,544	18,600
	311,099	208,00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362	2,379
— 銀行透支	19	38
— 墊款之貸款利息	287	—
— 租賃負債	265	580
	1,933	2,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5,175	5,066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478	158,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5,456	12,873
員工成本總額	104,109	176,686
核數師薪酬	2,759	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A)	1,959	3,0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B)	821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079	18,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韶(行政總裁)	–	3,465	18	3,483
馮雪蓮(附註a)	10	1,152	8	1,170
王晶(附註b)	8	–	–	8
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附註c)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168	–	–	168
尹智偉	168	–	–	168
劉國輝	168	–	–	168
	532	4,617	26	5,1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主席)(附註c)	10	–	–	10
吳建韶(行政總裁)	–	3,465	18	3,483
馮雪蓮(附註a)	10	672	–	682
齊剛(附註d)	–	–	–	–
魯欣(附註e)	9	378	–	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168	–	–	168
尹智偉	168	–	–	168
劉國輝	168	–	–	168
	533	4,515	18	5,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c) 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齊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魯欣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吳建韶先生及其家人免費提供由第三方出租的住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8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5,000港元)。折舊約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港元)自本年度的損益扣除，減值虧損約1,229,000港元自本年度損益扣除，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九年：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02	4,351
酌情花紅	750	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4,806	5,0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4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4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	27	1,6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2	131,308
	949	132,9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1	(42)
	970	132,927
遞延稅項(附註27)	37,300	(35,308)
所得稅開支	38,270	97,6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撥回約為16,9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息預扣稅撥備約為16,121,000港元)。

計入即期稅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約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30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遞延稅項撥回約54,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約51,510,000港元)亦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1,258)	214,19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97,815)	53,5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7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211	19,2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97	(815)
按優惠稅項計算所得稅	-	(16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16,312)	16,1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39	9,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42)
其他	-	1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8,270	97,619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45,030)	20,568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32,000	1,236,1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81	670	1,293	3,609	10,253
添置	191	135	1,680	271	2,277
出售／撇銷	(585)	(3)	–	(5)	(593)
匯兌差額	–	–	–	(6)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87	802	2,973	3,869	11,931
添置	515	36	–	397	948
出售／撇銷	–	(193)	–	(93)	(286)
匯兌差額	–	6	–	20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2	651	2,973	4,193	12,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3	304	1,049	2,057	4,863
年內支出	1,898	123	270	729	3,02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26)	(2)	–	(3)	(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25	425	1,319	2,783	7,852
年內支出	792	89	523	555	1,959
年內減值虧損	362	133	–	517	1,01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57)	–	(69)	(126)
匯兌差額	–	1	–	13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9	591	1,842	3,799	10,7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60	1,131	394	1,9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377	1,654	1,086	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辦公室設備	2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包服務及分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確認約1,01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5B. 無形資產

	風險管理及 營運管理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得	5,845
匯兌差額	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75
匯兌差額	3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11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
年內扣除	821
年內減值虧損	5,225
匯兌差額	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B.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就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確認約5,2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3,000元)的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2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支出	9,079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5,018
	14,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8,608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以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確認約5,01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11	8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555	20,302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7,365	1,390
終止使用權資產	88	-
出售附屬公司	216	-

附註：金額包括年內訂立的新租賃及租賃修訂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停車場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3個月至2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停車場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中披露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一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18,457	19,697

附註：上述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13,902	24,683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二零一九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可得的市場報價)。

有關釐定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細資料於附註34c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95,193	131,132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9,935
	95,193	141,06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75,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7,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70,000港元)，其中約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5,000港元)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163,451,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61,885	390,0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2,513)	(178,285)
	69,372	211,746
應收保質金(附註b)	16,086	21,6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81)	(689)
	13,705	20,9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52,472	49,7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198)	(5,212)
	10,274	44,582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26,727	177,6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537)	(18,600)
	29,190	159,089
— 其他應收款項	122,901	25,2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e)	(80,097)	—
	42,804	25,275
— 預付款項	56,349	43,882
— 雜項訂金	3,790	4,917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f)	825	1,688
	60,964	50,487
	226,309	512,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應收置仁款項約為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11,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13,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4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質金中，應收置仁的款項約為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46,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8,000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內至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的賬面值為約10,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8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2,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29,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08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97,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7,50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悉數減值虧損約79,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 (f)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28,489	86,595
31至60日	15,133	25,316
61至90日	2,568	20,307
91至180日	14,101	47,130
超過180日	9,081	32,398
	69,372	211,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	1,446
31至60日	34	147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3	22
超過180日	168	7,918
	235	9,53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約為29,5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0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12,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2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約為25,5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16,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發出履約保證之擔保(見附註30)。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00%至2.970%	0.100%至1.635%
銀行結餘	0.001%至0.010%	0.001%至0.01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款項約7,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491,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405	147,789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5,303	46,600
應計分包費用	80,745	58,087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54,876	45,2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相關應付預扣稅	2,38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c)	9,544	–
	229,259	297,754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款項約6,5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4,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高先生控制，因本集團代表達飛雲貸向該關聯公司支付授權費及收取租賃按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的款項約7,1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47,000港元)，作為購買深圳達飛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應付附屬公司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息約9,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1,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24,202	61,531
31至60日	574	23,374
61至90日	132	27,288
超過90日	11,497	35,596
	36,405	147,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1,731	36,594
客戶墊款(附註)	–	1,029
	31,731	37,6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3,875,000港元。

附註：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將被抵銷進度付款。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相關年度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承包服務收益	1,977	8,504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994	6,8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462	4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2	–
	5,508	7,24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3,994)	(6,81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 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514	425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4.5% (二零一九年：年利率 4.5%)。

26. 銀行借款

應予償還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6,500	52,6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款，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見附註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二零一九年：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2.97%	5.39%至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申報之用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	51,780
遞延稅項負債	(56)	(16,278)
	(53)	35,502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可分派利潤的 中國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6)	270	194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16,121)	(81)	51,510	35,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121)	(157)	51,780	35,50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3)	16,912	104	(54,316)	(37,300)
匯兌差額	(791)	-	2,536	1,7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	(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7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款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2,000,000	12,3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1)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00,000	13,32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根據僱員月薪而定。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0.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見附註21)。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3,1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合理地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到期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是次配售已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頂博有限公司（「頂博」），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獨立於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以較早者為準）起（包括發行日期）按年利率8%計息。就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a)其換股日期（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為準）及(b)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時（以較早者為準）停止計息。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換股期」）。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無產權負擔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頂博有關行使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換股通知，該本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換股價為每股0.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頂博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於各日期的公平值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到期時間(年)	0.5	0.2
股價	0.87港元	1.22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股價波幅	66.72%	62.96%
無風險利率	2.30%	2.40%
行使價	0.80港元	0.8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5,49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深圳達飛(附註a)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授權費	—	910
購買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	—	6,713
達飛雲貸(附註a)		
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授權費	2,159	2,104
置仁(附註b)		
承包服務收入	19,889	99,935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附註c)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授權費	—	595

附註：

(a) 該公司由高先生控制。

(b) 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控制。

(c) 上述披露的金額為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用於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的授權費，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本集團透過取得OPCO的控制權而獲得該系統，並將其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連接中國個別用戶，以向在高先生及其配偶的電子資金平台已註冊的投資者取得融資，有關合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9,391	676,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8,457	19,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02	24,683
	251,750	720,8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1,287	373,100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5)。此外，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權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新三板上市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業界之股本工具。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故呈報相關權益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的敏感度分別為53%(二零一九年：68%)及零(二零一九年：14%)。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3%(二零一九年：68%)，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9,7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394,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4%，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456,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透過持續監察盡可能限制其外幣風險金額管理其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外匯狀況，以盡量減低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故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30,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341,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37%(二零一九年：41%)。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23,246,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176,906,000港元及7,285,000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對手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估計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按金虧損率以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提計撥備，以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年內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大幅增加)提計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以及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及77,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2,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約79,85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評估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與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有關的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且於報告日期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85,245	251,421
	不適用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292,726	160,272
				377,971	411,6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056	259,363
	不適用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73,599	–
	不適用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85,128	–
				306,783	259,363
銀行結餘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48	170,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83	36,31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96,446	148,921

附註1：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確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面臨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未發生信貸減值)。總賬面值約292,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272,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可收回性(當中參考逾期時間，以及本集團不斷作出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及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30%	48,755	96,446	0.49%	88,096	131,727	
觀察名單	4.19%	36,490	—	10.51%	163,325	—	
存疑	—	—	—	42.22%	—	17,194	
		85,245	96,446		251,421	148,92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就同一類型的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具有與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的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7,135,000港元及1,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70,000港元及7,285,000港元)，並撥回減值撥備約896,000港元及7,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6,000港元及零港元)，並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計提減值撥備約117,0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2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68	-	2,0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70	160,272	178,0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36)	-	(1,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02	160,272	178,974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2,404)	22,40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35	117,007	124,1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896)	-	(896)
撤銷	-	(15,956)	(15,956)
匯兌差額	(369)	8,999	8,6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	292,726	294,894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7,2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7
已撥回減值虧損	(7,946)
撤銷	(878)
匯兌差額	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12	—	—	23,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12	—	—	23,812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	(24,020)	24,020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1,086)	—	1,08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5	109,589	83,708	193,932
匯兌差額	1,296	527	334	2,1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134,136	85,128	219,901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之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873	-	226,873	226,873
應付股東款項	-	12,406	-	12,406	12,406
浮息銀行借款	2.97	6,500	-	6,500	6,5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33,178	-	33,178	-
租賃負債	4.5	4,156	1,538	5,694	5,508
		283,113	1,538	284,651	251,28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754	-	297,754	297,754
應付股東款項	-	15,503	-	15,503	15,503
浮息銀行借款	5.48	52,600	-	52,600	52,6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40,208	-	40,208	-
租賃負債	4.5	7,125	464	7,589	7,243
		413,190	464	413,654	373,100

附註：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見附註30)。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指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的反向彌償保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下文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514,000港元及52,77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97	6,514	6,514	6,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5.48	52,775	52,775	5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及敏感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上市股本證券	18,457	19,69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13,902	24,683	第三級	市場法 (二零一九年： 第二級) (二零一九年： 新三板的報價)	經調整市賬率： 0.693倍(附註1)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貼現率： 15.80%(附註2)

附註：

-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經調整市賬率上升/下跌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少/增加約1,183,000港元。
-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上升/下跌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少/增加約222,000港元。

除下文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工具並無轉移，或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本公司擁有中國上市公司9.98%股本權益，該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6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新三板可得之已公佈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由於中國上市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因此重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轉入第三級	25,867
損益中的公平值虧損	(11,918)
匯兌差額	(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入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的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3,400	52,355	24,716	-	130,471
融資現金流量	(2,417)	(800)	(36,852)	(19,443)	80,000	20,488
利息開支(附註9)	2,417	-	-	580	-	2,997
已訂立新租賃	-	-	-	1,390	-	1,39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600	15,503	7,243	-	75,346
融資現金流量	(1,668)	(46,100)	(3,616)	(9,144)	-	(60,5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2)	-	(212)
利息開支(附註9)	1,668	-	-	265	-	1,933
已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7,296	-	7,296
租賃終止	-	-	-	(88)	-	(88)
匯兌差額	-	-	519	148	-	6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00	12,406	5,508	-	24,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是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作出獎勵，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或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如沒有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的維持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予後7天內獲得，須支付1港元作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豐展幕牆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幕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654,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52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5,134
已收總代價	5,654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16
合約資產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5
可收回稅項	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9)
租賃負債	(2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654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62)
出售收益	29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313

附註：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悉數結算遞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譽豐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股本中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約為1,00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3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908
已收總代價	1,00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
合約負債	(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6)
應付稅項	(4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01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75
非控股權益	(625)
出售收益	1,6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
	(1,997)

附註：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現金悉數結算遞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38.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FDB &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豐展設計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100%	100%	普通股 28,1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 諮詢服務
榮利建造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1,000,000港元	主要為物業整修及 翻新承包業務及 項目管理
豐展幕牆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	100%	普通股3,0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飛毓」)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附註2)	100%	100%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計算機信息、網絡及 電子科技開發、 諮詢及廣告
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上饒紅森」) (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3)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0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深圳雲騰達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北京雲揚達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80%	-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向上饒紅森注資約43,4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饒紅森注資約730,000港元。

附註2：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3：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4：有限公司。

附註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向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約274,000港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8.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比例 及享有表決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饒紅焱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49%	49%	(146,804)	118,838	5,797	192,87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7,694)	(22,829)	(30,855)	(22,938)
				(184,498)	96,009	(25,058)	169,93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上饒紅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4,882	634,745
非流動資產	11,665	3,065
流動負債	(174,716)	(244,18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4	200,748
非控股權益	5,797	192,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8.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282	746,551
開支	(315,882)	(504,024)
年內(虧損)/利潤	(299,600)	242,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52,796)	123,68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146,804)	118,838
年內(虧損)/利潤	(299,600)	242,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1,918)	9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0,275)	9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82,193)	1,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4,714)	124,6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7,079)	119,78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81,793)	244,4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6,210)	98,4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7	(25,7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069	45,53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124)	118,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豐展設計之董事葉江凌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設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豐展設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上海飛毓，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6	75,168
	1,628	75,1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4	2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87	21,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16
	13,913	21,4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46	1,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2
	1,548	1,397
流動資產淨值	12,365	20,010
資產淨值	13,993	95,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13,320	13,320
儲備	673	81,860
權益總額	13,993	95,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40	(7,533)	–	13,907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24,499	–	–	124,4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546)	–	(56,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939	(64,079)	–	81,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4,059)	2,873	(81,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39	(148,139)	2,873	673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約119,285,000港元及122,74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54,638,000港元及79,790,000港元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支付約10,280,000港元的所得稅，且於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支付所得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以審閱稅務狀況及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的稅務風險。直至批准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其認為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高額逾期罰款及附加費。

42.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初，上饒紅焱於太原中級人民法院對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以圖收回未支付的服務費連同二零一九年的累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1,566,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於相關法院聆訊。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i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95,781	744,755	648,541	1,293,293	473,860
除稅前利潤／(虧損)	37,667	38,152	68,617	214,196	(391,258)
所得稅開支	(6,493)	(6,969)	(17,321)	(97,619)	(38,270)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74	31,183	46,096	91,590	(414,125)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8,029	388,019	471,062	978,273	407,061
總負債	(137,894)	(276,557)	(303,403)	(550,084)	(404,745)
資產淨值	90,135	111,462	167,659	428,189	(2,316)

